

大姚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大政房征补〔2020〕02号

征收人：大姚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大姚县新政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文跃，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殷甫先，男，汉族，1980年2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32619*****1035，住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

被征收人：殷学莲，女，汉族，2005年9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32620*****004X，住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

法定代表人：殷甫先，系殷学莲父亲。

被征收人：连香，女，汉族，1980年12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32619*****0026，住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

为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本机关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大政发【2018】69号）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8】70号），决定对包括县地震局片区在内的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房屋征收部门

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大姚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征收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的房屋位于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 4 幢 102 室，房屋权属登记建筑面积 93.0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大姚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3 本；用途：住宅。房屋征收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之规定，委托经公开选择的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人的征收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明细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公示，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被征收人进行送达，后被征收人提出复评申请，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复评后，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送达了分户评估报告。后经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因被征收人提出其住房在一楼，需按经营性辅助性用房认定补偿，导致被征收人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2020 年 1 月 7 日，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机关作出补偿决定，并提供了具体的补偿决定方案。

为保证大姚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本机关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殷甫先、殷学莲、连香位于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 4 幢 102 室房屋及土地按货币补偿方式实施征收补偿。

二、货币补偿金额为：1.房屋补偿费：279800元；2.装修补偿费：56496元；3.附属建（构）筑物补偿费：7120元；4.棚改补助费：41970元；5.临时安置费：11906元；6.搬迁费：3000元。合计400292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自行将位于大姚县金碧镇西苑路国税局小区4幢102室被征收房屋腾空、搬迁，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